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办〔2011〕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

上海2011年教育工作要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九届十四次全会对全年工作提出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实施上海“十二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进一步重视改善民生,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编制实施“十二五”规划,统筹推进重点项目

1.启动实施“27+10+10”项目。统筹安排“完善政府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职能”等27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上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10个“教育综合改革重点试验项目”和10个“重点发展项目”,做好2010年先期启动的“推进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改革”等10个子项目的实施工作。尽快遴选确定2011年拟启动的有关项目,并做好项目的规划、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2.整体规划“十大工程”项目。抓紧完善对“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建设工程”、“职业教育示范校和能力建设工程”、“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工程”、“高等学校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教育国际化重点建设工程”、“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市民终身学习促进工程”、“学生实践和创新基地建设工程”、“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等“十大工程”45个子项目的整体规划和详细论证工作,形成2011-2015年分年度实施方案,重点对2011、2012年的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具体化。

3.编制实施“十二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编制完成上海市“十二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完成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教育国际化等“十二五”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启动实施工作,指导各高校、各区县教育部门做好“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教育引导,深入推进学校德育工作

4.整体谋划学校德育科学发展。

5.深入推进中小学“两纲”实施。

6.深化中职德育工作内涵。

7.提升高校思政课教学水平。

三、加大推进力度,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8.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9.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10.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1.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

12.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13.推进新一轮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14.加强民族班教育教学工作。

四、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方式

15.扩大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

16.推进国家级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启动国家级示范性高职院校二期建设工程，重点支持上海医疗器械高专、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印刷高专创建国家级骨干高职院校。完成上海旅游高专国家级示范性院校验收，扶持第一批高职示范院校向有国际影响的高职院校的方向发展；重点培育和支持 10 所左右中职校开展“国家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创建活动，力争新增 5-6 所国家中职示范校。完成若干所学校异地迁建任务，重点支持和推进若干所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启动建设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重点基地，重点支持 20 个左右开放实训中心开展提升能级建设，提高开放实训中心的服务能力、运行水平和管理效益。全面开展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运行绩效评估工作，修订专业装备配置指导标准。

17.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内涵建设。

18.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19.加快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和课程教学改革步伐。制订高职院校“十二五”重点专业建设路线图，全面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工作。重点建设 40-50 个上海市级高职重点专业，启动本市第一届高职院校重点专业教学“比武”；重点建设 100 个优势突出、适应上海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的中职学校精品特色专业。完成对 6 所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继续实施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提升高职师资教学能力，启动行业高

职院校提升计划。开展上海市中职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完成第一批申报学校的实地评估工作。研究制订《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合作促进若干意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校企合作，依托行业、企业，促进课堂教学与岗位操作训练相结合、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相结合、学校教学与顶岗实习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拓宽实习渠道，明确实习任务。

20.逐步扩大实施中职校学生免费教育范围。

五、实施内涵建设工程，持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社会能力

21.探索分类管理改革，逐步建立高校分类指导服务体系。以推进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为突破，转变政府职能，提升高校自主发展能力；加强规划引导、优化资源配置、严格监督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形成政府与高校有效互动的运行模式。制订上海高校发展定位规划，通过“085 工程”的具体项目进行引导和支持，建立高校办学质量分类评估标准。结合“985 工程”和“211 工程”三期建设，开展部属高校发展定位规划和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优化工作。开展市属本科院校发展定位规划认定工作，加强学科专业评估与指导。

22.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卓越工程教育、卓越科学教育、卓越医学教育、卓越文学艺术教育为抓手，实施“卓越教育计划”，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改进本科新专业设置管理，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建设本科教育高地（包括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教学改革创新实验区、实验示范中心、校外实习中心、精品课程、全英语教学示范性课程、优秀教材等，加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力度，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搭建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发展平台，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开展新专业检查和新建本科高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3.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各级学位点和产学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继续举办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和暑期学校，搭建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完善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资助机制。完善不同类别、不同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

养方案，推动与各类别专业学位相对应的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标准及范文库。

24.加强高校知识创新和知识服务能力建设。深化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做好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三期）绩效评估和总结验收工作，总结建设成效和经验；做好国际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的调研和启动工作。**继续推进高校 E-研究院建设。比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工作，做好市级基地培育工作。**启动实施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深化高校技术市场建设，全面推进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团队建设，深化“三区联动”发展模式，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25.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积极筹设“上海纽约大学”，不断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探索引进国际一流教育资源的合作新模式，支持区县政府引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国际教育园区建设。建设外国留学生教育专业和课程体系，启动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专业课程、“当代中国研究”等课程教材的建设工作。建设本市外国留学生社会服务体系，组建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服务中心，扩增“上海市外国留学生中国文化体验基地”和“上海市外国留学生实习基地”。增设上海市“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奖学金，设立大学生海外学习专项资金，设立“海外名师项目”。

六、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6.完善民办教育公共财政资助体系。

27.探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

28.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

29.推进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管理。

30.加强民办学校信息化建设。

七、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31.推进市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2.深入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

33.规范和完善民办非学历教育及高等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八、加强各级各类师资培养与培训，整体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4.促进德育教师队伍专业发展。

35.完成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

36.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37.建设专兼结合的“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学团队。

38.实施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大海外优秀人才招聘力度，积极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继续实施上海市“千人计划”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开展“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绩效评估。启动“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提高高校教师中具有企业、科研院所以及政府等实际部门工作经历教师的比例。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制度，修订“上海高校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基金”实施办法。

39.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九、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优化学生成长发展环境

40.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制度。

41.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命名首批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示范基地。制订《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方案》，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做好首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工作。加强网络就业市场建设，深入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

42.建立高校学生食堂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

43.切实做好学生帮困资助工作。

44.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

45.积极推进青少年艺术和科普工作。

46.着力提升学校安全水平。

47.做好语言文字规范服务工作。

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48.开展教育政策研究和教育立法相关工作。

49.积极开展教育督学督政工作。

50.扎实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51.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与审计工作。